

股票代碼：3323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龍潭區工五路128號
電話：(03)489-9054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4
(七)關係人交易	54～55
(八)質押之資產	5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其 他	5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3.大陸投資資訊	57～58
(十四)部門資訊	58～5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 世 明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攸關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代工業務之行業特性為客製化產品，若客戶預計訂單超過實際採購數量，將導致存貨有呆滯之風險。因此，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並評估是否已按所訂定之會計政策提列。此外，評估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價基礎，並選取適當樣本執行測試，以驗證該公司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辛郁婷



會計師：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20,106	25.5	1,556,438	27.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702,627	14.7	658,244	1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		18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79,075	1.6	114,944	2.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9,217	0.6	29,638	0.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88,919	18.5	1,257,710	22.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六(十七))		1,209,807	25.2	1,572,560	27.9	2200	其他應付款		211,823	4.5	207,413	3.7
1200	其他應收款		5,385	0.1	7,898	0.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191	0.3	40,893	0.7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712,471	14.9	929,324	16.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6,046	0.1	7,883	0.1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5,942	0.7	50,453	0.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3,211	0.9	76,221	1.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942,474	19.7	775,928	13.8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58,751	1.2	-	-
			<u>4,155,420</u>	<u>86.7</u>	<u>4,922,239</u>	<u>87.3</u>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u>100,000</u>	<u>2.1</u>	<u>100,000</u>	<u>1.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		-	-	3,320	0.1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403,647	8.4	486,267	8.6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	-	203,134	3.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33,441	2.8	128,804	2.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100,000	2.1	300,000	5.3
1780	無形資產		6,324	0.1	4,584	0.1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12,983	0.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75,812	1.6	74,068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674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839	0.4	18,070	0.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1,934	0.3	12,371	0.2
			<u>637,063</u>	<u>13.3</u>	<u>715,113</u>	<u>12.7</u>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六))		-	-	2,660	0.1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權 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986,271	20.6	935,536	16.6	非流動負債：						
3200	資本公積		1,080,075	22.5	963,436	17.1	36XX	非控制權益		92,357	1.9	82,798	1.5
3300	保留盈餘		380,624	7.9	610,125	10.8	權益總計						
3400	其他權益		36,410	0.8	50,021	0.9	負債及權益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	4,792,483	100.0	5,637,352	100.0			\$	4,792,483	100.0	5,637,352	10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林才富

會計主管：林建羽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4,947,657	100.0	5,447,777	10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二)、七及十二)	4,522,196	91.4	4,972,932	91.3
5900 營業毛利	425,461	8.6	474,845	8.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4,806	1.9	104,013	1.9
6200 管理費用	343,713	6.9	303,562	5.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5,546	3.8	174,592	3.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240	-	(5)	-
	624,305	12.6	582,162	10.7
6900 營業淨損	(198,844)	(4.0)	(107,317)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6,970	0.5	33,556	0.6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8,641	0.4	13,031	0.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及六(十一))	(53,713)	(1.1)	(67,756)	(1.2)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六(十九))	38,623	0.8	63,348	1.2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附註六(十))	(1,097)	-	2,560	-
7590 什項支出	(7,489)	(0.2)	(18,840)	(0.3)
	21,935	0.4	25,899	0.5
7900 稅前淨損	(176,909)	(3.6)	(81,418)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87	-	7,550	0.1
8200 本期淨損	(176,996)	(3.6)	(88,968)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124		(34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25	-	(69)	-
	99	-	(2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487)	(0.3)	20,636	0.3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76	-	(2,68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3,611)	(0.3)	17,955	0.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512)	(0.3)	17,682	0.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0,508)	(3.9)	(71,286)	(1.3)
本期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2,624)	(3.7)	(98,413)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5,628	0.1	9,445	0.2
	\$ (176,996)	(3.6)	(88,968)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6,136)	(4.0)	(80,731)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5,628	0.1	9,445	0.2
	\$ (190,508)	(3.9)	(71,286)	(1.3)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1.92)		(1.1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1.92)		(1.11)	

董事長：黃世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才富



會計主管：林建羽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883,059	860,717	378,829	330,283	709,112	33,843	(1,777)	32,066	2,484,954	17,274	2,502,228
本期淨(損)利	-	-	-	(98,413)	(98,413)	-	-	-	(98,413)	9,445	(88,9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73)	(273)	20,636	(2,681)	17,955	17,682	-	17,6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8,686)	(98,686)	20,636	(2,681)	17,955	(80,731)	9,445	(71,28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900	-	(301)	(301)	-	-	-	599	(599)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49	-	-	-	-	-	-	249	789	1,03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2,477	101,570	-	-	-	-	-	-	154,047	-	154,04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55,889	55,889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35,536	963,436	378,829	231,296	610,125	54,479	(4,458)	50,021	2,559,118	82,798	2,641,916
本期淨(損)利	-	-	-	(182,624)	(182,624)	-	-	-	(182,624)	5,628	(176,9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9	99	(14,487)	876	(13,611)	(13,512)	-	(13,5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2,525)	(182,525)	(14,487)	876	(13,611)	(196,136)	5,628	(190,5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6,976)	(46,976)	-	-	-	(46,976)	-	(46,97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6,155	-	-	-	-	-	-	6,155	9,085	15,24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331	-	-	-	-	-	-	2,331	(2,331)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029	-	-	-	-	-	-	5,029	4,003	9,03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0,735	103,124	-	-	-	-	-	-	153,859	-	153,85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6,826)	(6,826)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86,271	1,080,075	378,829	1,795	380,624	39,992	(3,582)	36,410	2,483,380	92,357	2,575,737

董事長：黃世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才富



會計主管：林建羽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76,909)	(81,4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2,054	147,634
攤銷費用	2,607	3,96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40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失(利益)	1,097	(2,560)
利息費用	53,713	67,756
利息收入	(26,970)	(33,55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032	1,038
其他	1,408	(3,85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3,181	180,4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	362,513	22,20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333	(4,897)
存貨減少(增加)	216,853	(84,30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440	(26,925)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35,869)	102,838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368,791)	261,745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8,185)	(30,66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61)	(3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3,933	239,6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0,205	338,616
收取之利息	26,150	33,183
支付之利息	(43,065)	(38,823)
支付之所得稅	(41,796)	(51,2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494	281,6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536)	(44,3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6	8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31	(3,657)
取得無形資產	(4,405)	(1,185)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494)	(100,46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66,546)	(319,98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9,494)	(467,5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5,223	81,336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3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00,000)	(30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236)	(9,177)
發放現金股利	(46,976)	-
取得子公司股權	(19,654)	-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34,894	-
非控制權益變動	(6,826)	55,8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2,575)	128,04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757)	14,1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36,332)	(43,6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6,438	1,600,1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20,106	1,556,43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林才富



會計主管：林建羽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三C產業電池組及電源供應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請詳附註四(三)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Celxpert Holdings Limited (BVI) (CHL)	海外控股公司	100 %	100 %	
"	PT. Celxpert Energy Indonesia(加百裕(印尼))	電池組及電源供應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 %	100 %	註3
"	睿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睿騰能源)	鋰電池組及儲能系統等產品的設計研發及買賣	60.32 %	63.81 %	註2
CHL	Advance Smart Industrial Limited (BVI) (ASIL)	進出口貿易	100 %	100 %	
"	Celxpert Energy (H.K.) Limited (CHK)	海外控股公司	100 %	100 %	
"	Celxpert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 (CEIL)	海外控股公司	100 %	100 %	註1
"	Creative Power Enterprises Inc. (CPEI)	海外控股公司	100 %	100 %	
CHK	加百裕(昆山)電子有限公司(加百裕(昆山))	經營原電池及原電池組用之零件產銷業務	100 %	100 %	
CPEI	加百裕(南通)電子有限公司(加百裕(南通))	經營原電池及原電池組用之零件產銷業務	100 %	100 %	

註1：僅完成設立登記，資本金尚未投入。

註2：睿騰能源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辦理第一次及第二次現金增資，本公司因未依原持有比例認購，持股比例分別由85.15%減少為65.65%及63.81%，並分別調整減少保留盈餘301千元及增加資本公積900千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因陸續處分及購入部分睿騰能源股票，持股比例減少為60.32%，並調整增加資本公積6,155千元。

註3：加百裕(印尼)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設立，考量印尼相關規定，取得加百裕(印尼)股權中0.01%係以第三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與該第三人簽訂合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以保障資產安全。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將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及債券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之累計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台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5)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1～31年

(2)機器及儀器設備：1～10年

(3)辦公、運輸設備及其他：1～10年

(4)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電梯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視訊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電腦軟體成本之攤銷年限為1~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1.保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三C產業電池組及電源供應相關產品，並銷售予客戶。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提供商業折扣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商業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商業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商業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儲能系統地上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其他變動對價，則以最有可能金額估計。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客戶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六)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針對與資產有關之補助，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營業外收入。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合併公司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判斷其於全球最低稅負-支柱二規範下所應支付之補充稅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範圍，並已適用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之暫時性強制豁免，對於實際發生之補充稅則認列為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本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業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決議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二十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而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評估基礎，故可能因所處產業之行業特性而產生評估差異。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12.31</u>	<u>113.12.31</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738	701
支票及活期存款	1,219,368	1,455,737
定期存款	-	100,000
	<u>\$ 1,220,106</u>	<u>1,556,438</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作期間超過三個月銀行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金額分別為942,101千元及775,532千元。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公司債	\$ <u>29,217</u>	<u>29,638</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下列債券投資，故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合併公司持有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積電)三十年期美元公司債，票面利率4.5%，每半年付息一次，於民國一四一年四月到期。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3.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

	<u>114.12.31</u>	<u>113.12.31</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210,169	1,572,682
減：備抵損失	(362)	(122)
	<u>\$ 1,209,807</u>	<u>1,572,560</u>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12.31			
信用評等等級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A	\$ 456,537	0.001%	4
B	635,978	0.013%	80
C	53,289	0.101%	54
D	<u>64,365</u>	0.348%	<u>224</u>
	<u>\$ 1,210,169</u>		<u>362</u>

113.12.31			
信用評等等級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A	\$ 655,444	0.001%	7
B	851,842	0.005%	43
C	63,487	0.100%	63
D	<u>1,909</u>	0.470%	<u>9</u>
	<u>\$ 1,572,682</u>		<u>122</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12.31	113.12.31
未逾期	\$ 1,201,137	1,572,036
逾期1~30天	8,102	615
逾期31~60天	-	31
逾期61~90天	<u>930</u>	<u>-</u>
	<u>\$ 1,210,169</u>	<u>1,572,682</u>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122	127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40	(5)
期末餘額	<u>\$ 362</u>	<u>122</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14.12.31	113.12.31
原物料	\$ 390,536	408,228
在製品	30,345	29,635
製成品	<u>291,590</u>	<u>491,461</u>
	<u>\$ 712,471</u>	<u>929,324</u>

1.合併公司認列為存貨相關成本及費損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4,530,141	4,957,794
存貨回升利益	(28,415)	(12,781)
未分攤製造費用	19,605	27,733
存貨報廢損失	<u>865</u>	<u>186</u>
	<u>\$ 4,522,196</u>	<u>4,972,932</u>

合併公司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另，因出售及報廢呆滯庫存，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睿騰能源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因未依原持有比例認購，持股比例由85.15%減少為65.65%，並減少保留盈餘301千元。

睿騰能源復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增加投資金額25,111千元，因未依原持有比例認購，持股比例由65.65%減少為63.81%，並增加資本公積900千元。

配合睿騰能源登錄興櫃，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出售睿騰能源股票1,000千股予非關係人，持股比例由63.81%減少為57.60%，處分價款為34,894千元，並調整增加資本公積19,345千元。

本公司復於民國一一四年第四季於公開市場陸續購入睿騰能源股票437千股，持股比例由57.60%增加為60.32%，購入價款為19,654千元，並調整減少資本公積13,190千元。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建築	機 器 及 儀 器 設 備	辦公、 運輸設備 及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6,636	663,338	748,647	152,053	94,360	1,705,034
增添	-	356	5,280	3,072	19,446	28,154
處分	-	(832)	(14,329)	(3,664)	-	(18,825)
轉入(轉出)	-	1,147	19,608	2,219	(25,243)	(2,2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831)	(8,634)	(2,272)	(1,900)	(21,637)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6,636</u>	<u>655,178</u>	<u>750,572</u>	<u>151,408</u>	<u>86,663</u>	<u>1,690,45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6,636	633,538	712,897	137,835	95,157	1,626,063
增添	-	4,286	12,944	9,905	13,655	40,790
處分	-	-	(13,516)	(2,014)	-	(15,530)
轉入(轉出)	-	3,361	13,307	658	(18,930)	(1,6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2,153	23,015	5,669	4,478	55,31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6,636</u>	<u>663,338</u>	<u>748,647</u>	<u>152,053</u>	<u>94,360</u>	<u>1,705,034</u>
折 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476,167	618,642	123,958	-	1,218,767
本年度折舊	-	39,157	47,493	13,342	-	99,992
處分	-	(649)	(13,919)	(3,541)	-	(18,109)
轉入(轉出)	-	-	573	(573)	-	-
匯率變動影響數	-	(5,826)	(6,225)	(1,789)	-	(13,84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08,849</u>	<u>646,564</u>	<u>131,397</u>	<u>-</u>	<u>1,286,810</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418,567	537,210	103,539	-	1,059,316
本年度折舊	-	41,429	77,997	17,791	-	137,217
處分	-	-	(13,439)	(2,013)	-	(15,452)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6,171	16,874	4,641	-	37,68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76,167</u>	<u>618,642</u>	<u>123,958</u>	<u>-</u>	<u>1,218,767</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46,636</u>	<u>146,329</u>	<u>104,008</u>	<u>20,011</u>	<u>86,663</u>	<u>403,647</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46,636</u>	<u>214,971</u>	<u>175,687</u>	<u>34,296</u>	<u>95,157</u>	<u>566,747</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46,636</u>	<u>187,171</u>	<u>130,005</u>	<u>28,095</u>	<u>94,360</u>	<u>486,267</u>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取得廠房裝修工程之政府補助款人民幣2,100千元，帳列遞延收入(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為營業外收入。
- 2.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及其他設備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使 用 權	房 屋 及 建 築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10,742	34,757	5,239	150,738
增添	11,113	9,935	2,269	23,317
減少	-	(8,343)	(2,340)	(10,6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12)	(858)	-	(2,67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0,043</u>	<u>35,491</u>	<u>5,168</u>	<u>160,702</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323	35,788	5,372	49,483
增添	99,604	10,185	271	110,060
減少	-	(10,352)	(404)	(10,7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15	(864)	-	1,95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742</u>	<u>34,757</u>	<u>5,239</u>	<u>150,73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969	16,459	3,506	21,934
本年度折舊	2,379	7,919	1,764	12,062
減少	-	(3,574)	(2,340)	(5,9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	(858)	-	(82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385</u>	<u>19,946</u>	<u>2,930</u>	<u>27,261</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559	13,973	2,195	17,727
本年度折舊	321	8,381	1,715	10,417
減少	-	(5,031)	(404)	(5,4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89	(864)	-	(77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969</u>	<u>16,459</u>	<u>3,506</u>	<u>21,934</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15,658</u>	<u>15,545</u>	<u>2,238</u>	<u>133,441</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6,764</u>	<u>21,815</u>	<u>3,177</u>	<u>31,756</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08,773</u>	<u>18,298</u>	<u>1,733</u>	<u>128,804</u>

加百裕(昆山)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昆山市國土管理局(國土局)簽約，取得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期間自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五日至民國一百四十年二月十五日止，共五十年，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總額14,940千元(人民幣3,597千元)。

加百裕(南通)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安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簽約，取得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期間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民國一百六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止，共五十年，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總額99,604千元(人民幣22,361千元)。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加百裕(南通)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安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簽約取得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期間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至民國一六四年六月十九日止，共五十年，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總額11,113千元(人民幣2,565千元)。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信用借款	\$ 702,627	658,244
尚未使用額度	\$ 2,644,583	3,671,921
利率區間	4.39%~5.63%	1.95%~6.56%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未有提供資產設定抵質押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00,000	4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0,000)	(100,000)
合 計	\$ 100,000	30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1,500,000	1,500,000
利率區間	2.15%~2.18%	2.08%~2.48%
到期日	115.3~117.3	114.12~115.9

1.借款之新增及償還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新增之借款金額分別為200,000千元及300,000千元，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償還（含提前償還）之借款金額分別為400,000千元及300,000千元。

2.合併公司未有提供資產設定抵質押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3.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應付公司債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票面金額100%發行，發行總額為400,000千元。

(1)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票面利率：0%

B.期限：三年(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日)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轉換辦法：

a.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b.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35元。民國一一三年度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33.1元。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調整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後，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32.6元。

D.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a.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贖回。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三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2.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00,000	4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949)	(23,166)
累積已轉換金額	(339,300)	(173,700)
	58,751	203,134
減：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58,751)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203,134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8	-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320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 12,778	47,637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年度	113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 損失(利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 <u>1,097</u>	<u>(2,560)</u>
利息費用	\$ <u>11,681</u>	<u>26,310</u>

3.本公司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316,059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資產－贖回權	(4,44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u>84,201</u>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金額	\$ <u>395,820</u>

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有效利率為8.1676%。

上述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成本計4,180千元，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與負債有關之交易成本計3,301千元，於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以有效利率攤銷。與權益組成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879千元，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4.轉換

民國一一三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面額為173,700千元，轉換為普通股股本共計52,477千元，產生之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共計138,134千元（含認股權轉列發行股票溢價36,564千元及應付公司債折價未攤銷數19,653千元）。

民國一一四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面額為165,600千元，轉換為普通股股本共計50,735千元，產生之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共計137,983千元（含認股權轉列發行股票溢價34,859千元及應付公司債折價未攤銷數9,536千元）。

5.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付公司債均未有提供資產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6.有關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流動	\$ <u>6,046</u>	<u>7,883</u>
非流動	\$ <u>11,934</u>	<u>12,371</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407</u>	<u>369</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655</u>	<u>858</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1,135</u>	<u>1,042</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16</u>	<u>10</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1,449</u>	<u>11,456</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停車場，租賃期間為一年至六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五年。

另，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及視訊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以內，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634)	(7,10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7,139</u>	<u>6,126</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u>(495)</u>	<u>(980)</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7,13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106)	(9,223)
當期服務成本	-	-
利息成本	(92)	(118)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再衡量數	(436)	(1,083)
計畫支付之福利	-	3,31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7,634)</u>	<u>(7,106)</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126	8,20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2	108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再衡量數	560	74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71	39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3,31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7,139</u>	<u>6,126</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 10</u>	<u>10</u>
營業成本	\$ 120	116
推銷費用	87	94
管理費用	(307)	(322)
研究發展費用	110	122
	<u>\$ 10</u>	<u>10</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6,880)	(6,538)
本期認列	124	(34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6,756)</u>	<u>(6,880)</u>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4.12.31	113.12.31
折現率	1.47 %	1.30 %
未來薪資增加	1.50 %	1.5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7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93)	95
未來薪資增加	76	(75)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97)	99
未來薪資增加	81	(8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4,153千元及13,98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基本養老金合計分別為14,127千元及15,219千元。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54	-
未分配盈餘加徵	595	25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3	3,792
	<u>1,182</u>	<u>4,04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8,762)	3,50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7,667	-
	<u>(1,095)</u>	<u>3,505</u>
所得稅費用	<u>\$ 87</u>	<u>7,550</u>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25</u>	<u>(69)</u>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損	\$ <u>(176,909)</u>	<u>(81,418)</u>
依各合併個體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3,320)	(12,024)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損益淨額	(2,090)	(4,335)
前期(高)低估	7,699	3,79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8,865	16,001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5,822)	(6,489)
不可扣抵之費用	2,589	4,4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595	253
其 他	<u>1,571</u>	<u>5,866</u>
	<u>\$ 87</u>	<u>7,550</u>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A.合併公司評估部分所得稅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其他	\$ 572	450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投資子公司	130,481	101,738
課稅損失	<u>9,809</u>	<u>15,614</u>
	<u>\$ 140,862</u>	<u>117,802</u>

上述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 652,404</u>	<u>508,689</u>

B.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課稅損失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各年度之課稅損失(包含已認列及未認列)，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 損 年 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加百裕：		
民國一一二年度(核定數)	\$ 138,356	民國一二二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申報數)	52,378	民國一二三年度
民國一一四年度(估計數)	<u>90,487</u>	民國一二四年度
合 計	<u>\$ 281,221</u>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計 畫	未 實 現 兌換利益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	-	
借記/(貸記)損益	-	674	674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74</u>	<u>67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28	-	628	
借記/(貸記)損益	(628)	-	(62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存貨跌價 及呆滯 損 失	未 實 現 兌換損失 及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2,443	26,392	15,233	74,068
(借記)/貸記損益	(6,059)	20,043	(12,215)	1,76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25)	(25)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6,384</u>	<u>46,435</u>	<u>2,993</u>	<u>75,812</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5,119	28,862	14,151	78,132
(借記)/貸記損益	(2,676)	(2,470)	1,013	(4,13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69	6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2,443</u>	<u>26,392</u>	<u>15,233</u>	<u>74,068</u>

- 1.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各註冊國法律，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 2.本公司及睿騰能源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為15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98,627千股及93,554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5,248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52,477千元，已完成變更登記。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5,074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50,735千元，其中10,03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截至報導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4.12.31	11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999,717	861,734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4,392	4,392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資本公積一庫藏股	46	46
債權人請求買回可轉換公司債認列屬權益		
項目之資本公積	48,478	48,47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2,778	47,63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6,155	-
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3,231	900
員工認股權	5,278	249
	<u>\$ 1,080,075</u>	<u>963,436</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產生之資本公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而認列屬權益項目之資本公積，不屬於公司法第二四一條所規定資本公積項目，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本公司得發給新股或現金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分別為1,004,109千元及866,126千元。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修改前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稅前先提撥董事酬勞和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撥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餘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如尚有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修訂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就餘額提撥董事酬勞和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合併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如公司當年度有盈餘可供分派，發放原則為提撥當年度稅後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且現金股利發放擬佔股東股利至少百分之五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為稅後淨損，不擬分配現金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5	<u><u>46,976</u></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四年度為稅後淨損，不擬分配現金股利。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予業主之股利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睿騰能源現金增資之股份基礎給付

睿騰能源於民國一一三年度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第一次及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保留部分股數由集團員工認購，合併公司員工認購股數分別為426千股及299千股。該股份基礎給付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第一次	第二次
給與日	113.4.10	113.10.07
給與數量	450千股	450千股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立即既得
給與日公允價值	12.1元	18.33元
認購價格	12元	15元
預期波動率	25.12%	29.44%
無風險利率	1.26%	1.31%

民國一一三年度睿騰能源辦理第一次及第二次現金增資提撥予集團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股份基礎給付費分別為42千元及996千元。

2.員工認股權憑證

睿騰能源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000股，發行總額為2,000單位，得一次或分次發行，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六日實際發放1,832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度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
本期給與數量	15	1,832
本期失效數量	-	-
本期執行數量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15	1,832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日期	114.5.6
發行單位總數	2,000單位
認股價格	15元
權利期間及累計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二年：50% 屆滿三年：100%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交付。
授與對象	睿騰能源及國內外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	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5年，存續期間屆滿後，尚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遇認股權人死亡而繼承者不在此限。

睿騰能源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員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其各項考量因素如下：

	員工認股權憑證
加權平均股價(元)	\$ 30.95
每股履約價格(元)	15
預期波動率	37.10~38.02%
預期存續期間	3.5~4.0年
無風險利率	1.38~1.40%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因給與集團員工認股權憑證所認列之費用為9,032千元，產生之資本公積調整數為5,029千元。

(十六)每股盈餘(虧損)

1.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損	\$ <u>(182,624)</u>	<u>(98,413)</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4年度	113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95,088</u>	<u>88,726</u>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年度	113年度
(3)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u>(1.92)</u>	<u>(1.11)</u>

2.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稀釋)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 (稀釋)	\$ <u>(182,624)</u>	<u>(98,413)</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14年度	113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95,088	88,72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95,088</u>	<u>88,726</u>

	114年度	113年度
(3)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92)</u>	<u>(1.11)</u>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皆為稅後淨損，無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113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710,070	1,759,095
中國大陸	2,426,129	3,054,557
其他國家	811,458	634,125
	<u>\$ 4,947,657</u>	<u>5,447,777</u>
主要產品：		
鋰電池組	\$ 4,913,598	5,422,916
其他	34,059	24,861
	<u>\$ 4,947,657</u>	<u>5,447,777</u>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14.12.31	113.12.31	113.1.1
應收帳款	\$ 1,210,169	1,572,682	1,594,887
減：備抵損失	(362)	(122)	(127)
	<u>\$ 1,209,807</u>	<u>1,572,560</u>	<u>1,594,760</u>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u>\$ 79,075</u>	<u>114,944</u>	<u>12,106</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9,288千元及3,135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修改前之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至多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依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修訂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就餘額提撥員工酬勞3%至12%及董事酬勞不高於3%，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一項員工酬勞於董事會決議分配之總金額，以不低於總金額1%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皆為稅前淨損，均無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73%及81%由兩家主要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合併公司持有之銀行存款及固定收益投資，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其他應收款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	2,261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2,261)
期末餘額	\$ -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11,187)	(711,187)	-
應付帳款	(888,919)	(888,919)	-
其他應付款	(211,823)	(211,823)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8,776)	(6,360)	(12,41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04,344)	(102,713)	(101,631)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0,700)	(60,700)	-
	<u>\$ (2,095,749)</u>	<u>(1,981,702)</u>	<u>(114,047)</u>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71,129)	(671,129)	-
應付帳款	(1,257,710)	(1,257,710)	-
其他應付款	(207,413)	(207,413)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0,995)	(8,171)	(12,82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11,680)	(107,288)	(304,392)
應付公司債	<u>(226,300)</u>	<u>-</u>	<u>(226,300)</u>
	\$ <u>(2,795,227)</u>	<u>(2,251,711)</u>	<u>(543,516)</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露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0,538	美金/台幣 =31.43	1,588,409	55,604	美金/台幣 =32.785	1,822,977
美金	2,327	美金/人民幣 =7.0288	73,137	3,803	美金/人民幣 =7.1884	124,68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1,503	美金/台幣 =31.43	1,304,439	51,036	美金/台幣 =32.785	1,673,215
美金	8,339	美金/人民幣 =7.0288	262,095	8,305	美金/人民幣 =7.1884	272,279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新台幣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損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採相同基礎。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損 (增加)減少	稅前淨損 (增加)減少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14,199	7,488
貶值5%	(14,199)	(7,488)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9,448)	(7,380)
貶值5%	9,448	7,380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千元)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外幣千元)	平均匯率
台 幣	28,741	-	59,464	-
人民幣	2,280	人民幣/台幣 =4.3333	872	人民幣/台幣 =4.4543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14.12.31	113.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219,741	1,455,789
金融負債	(902,627)	(1,054,251)
	<u>\$ 317,114</u>	<u>401,538</u>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793千元及1,004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之活期存款及銀行借款。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18	-	-	18	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債券	29,217	-	29,217	-	29,2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20,106	-	-	-	-
應收帳款淨額	1,209,807	-	-	-	-
其他應收款	5,38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42,474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7,839	-	-	-	-
	<u>3,395,611</u>				
	<u>\$3,424,84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02,627	-	-	-	-
應付帳款	888,919	-	-	-	-
其他應付款	211,823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8,751	-	-	60,852	60,852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7,98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00,000	-	-	-	-
	<u>\$2,080,100</u>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3,320	-	-	3,320	3,3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債券	29,638	-	29,638	-	29,6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56,438	-	-	-	-
應收帳款淨額	1,572,560	-	-	-	-
其他應收款	7,898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75,928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8,070	-	-	-	-
	<u>3,930,894</u>	-	-	-	-
	<u>\$3,963,85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58,244	-	-	-	-
應付帳款	1,257,710	-	-	-	-
其他應付款	207,413	-	-	-	-
應付公司債	203,134	-	-	220,145	220,145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0,254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u>400,000</u>	-	-	-	-
	<u>\$2,746,755</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B.衍生金融工具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二元樹評價模型。

(3)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金融 資產—轉換 公司債
民國114年1月1日	\$ 3,32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1,097)
公司債轉換	(2,205)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18
民國113年1月1日	\$ 76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2,560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3,320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 (1,097)	2,560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轉換公司 債贖回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 價模型	波動率(114.12.31及 113.12.31分別為 49.64%及 36.34%)	• 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波動率	5%	\$ <u>-</u>	<u>-</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波動率	5%	\$ <u>480</u>	<u>(40)</u>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自然避險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債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合併公司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總經理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此等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個人或法人個體；是否為經銷商、零售商或最終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群組損失組成部分。群組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八)及六(九)。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人民幣及印尼盾。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人民幣及印尼盾。

合併公司至少針對外幣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進行避險。合併公司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外幣存款或借款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未持有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工具價格變動風險。

(二十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14.12.31	113.12.31
負債總額	\$ 2,216,746	2,995,436
權益總額	2,575,737	2,641,916
負債權益比率	86 %	113 %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權益比率較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低，主要係因本期應付帳款及借款減少，及本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所致。

(二十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及六(十一)。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4.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 變動 租賃給 付之變動 及其他	114.12.31
短期借款	\$ 658,244	55,223	(10,840)	702,627
租賃負債	20,254	(9,236)	6,962	17,98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03,134	-	(144,383)	58,75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00,000	(200,000)	-	200,000
	<u>\$ 1,281,632</u>	<u>(154,013)</u>	<u>(148,261)</u>	<u>979,358</u>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 變動 租賃給 付之變動 及其他	113.12.31
短期借款	\$ 563,082	81,336	13,826	658,244
租賃負債	25,256	(9,177)	4,175	20,254
應付公司債	330,871	-	(127,737)	203,13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00,000	-	-	400,000
	<u>\$ 1,319,209</u>	<u>72,159</u>	<u>(109,736)</u>	<u>1,281,63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賀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184</u>	<u>-</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條件為月結後60天支付，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交易價款均已付訖。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001	18,117
退職後福利	584	566
股份基礎給付	1,994	466
	<u>\$ 25,579</u>	<u>19,149</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工程及設備款分別為71,376千元及73,784千元。

(二)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關稅保證由銀行提供之履約保證皆為2,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無償配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千股，尚待股東會決議及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7,530	310,723	468,253	158,555	267,170	425,725
勞健保費用	10,922	22,626	33,548	10,616	23,267	33,883
退休金費用	13,900	14,390	28,290	14,649	14,569	29,218
董事酬金	-	516	516	-	863	86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1,048	17,013	148,061	150,308	16,942	167,250
折舊費用	52,524	59,530	112,054	83,154	64,480	147,634
攤銷費用	131	2,476	2,607	324	3,638	3,962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外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3)	資金貸 與總 限額(註3)
0	本公司	加百裕 (南通)	其他應 收款	是	183,540 (US\$6,000)	94,290 (US\$3,000)	94,290 (US\$3,000)	2.11%	2	-	營運週轉	-	無 -	993,352	993,352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1代表子公司。

註2：1.代表有業務往來者。

2.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3：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5：美金係以期末匯率31.43換算為新台幣。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本公司	加百裕(昆山) 孫公司	1,241,690	431,665 (US\$13,000)	282,870 (US\$9,000)	282,870 (US\$9,000)	-	11.39 %	2,483,380	Y	-	Y
0	本公司	加百裕(南通) 孫公司	1,241,690	232,435 (US\$7,000)	220,010 (US\$7,000)	220,010 (US\$7,000)	-	8.86 %	2,483,380	Y	-	Y
0	本公司	睿騰能源 子公司	248,338	240,000	-	-	-	- %	2,483,380	Y	-	-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百，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外，其餘不得超過最近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十。

註2：上述背書保證對象係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註3：美金係以期末匯率31.43換算為新台幣。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 比率	公允 價值	單位 (千單位)	持股 比率	
本公司	台積電30年期 美元公司債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29,217	-	29,217	-	- %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 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加百裕(昆山)	子公司	加工費	382,953	10 %	依資金需求	依公司價格 規定	依資金需 求調整	應付帳款 (31,654)	(3)%	(註1、3)
加百裕(昆山)	本公司	母公司	(加工收入)	(382,953)	(100)%	"	"	"	應收帳款 31,654	100 %	(註3)
本公司	睿騰能源	子公司	(銷貨)	125,439	3 %	60天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 同	應收帳款 35,010	10 %	(註2、3)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餘額為委託加工及出售原料款之淨額。

註2：睿騰能源係代理人，故不視為進貨。

註3：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ASIL	1	應付帳款	99,336	依公司價格規定，授信期間為依資金需求	2.27 %
0	本公司	加百裕(昆山)	1	營業成本	382,953	"	7.74 %
0	本公司	加百裕(昆山)	1	應付帳款	(31,654)	"	0.72 %
0	本公司	睿騰	1	銷貨收入	125,439	60天	2.51 %
0	本公司	睿騰	1	應收帳款	35,010	"	0.80 %
0	本公司	加百裕(南通)	1	其他應收款	94,848	利率2.11%	2.17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股 數	比 率			
本公司	CHL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海外控股公司	752,490	752,490	24,631	100%	188,160	24,631	100%	(153,456)	(141,237)	子公司 (註2)
"	加百裕 (印尼)	Indonesia	電池組及電源供應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43,874	40,767	12	100%	3,933	18	100%	(2,478)	(2,478)	子公司 (註2)
"	睿騰能源	臺灣	鋰電池組及儲能系統等產品的設計研發及買賣	185,204	183,401	9,711	60.32%	140,428	10,274	63.81%	16,065	10,450	子公司 (註2)
CHL	ASIL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進出口貿易	1,572 (US\$50)	1,572 (US\$50)	50	100%	1,603 (US\$51)	50	100%	11 (US\$0)	由CHL認列 投資損益	孫公司 (註2)
"	CHK	香港	海外控股公司	446,935 (US\$14,220)	446,935 (US\$14,220)	14,220	100%	(31,241) (US\$994)	14,220	100%	(115,583) (US\$3,707))	"	"
"	CEIL	SAMOA	"	US\$ -	US\$ -	(註1)	100%	US\$ -	(註1)	100%	US\$ -	"	"
"	CPEI	"	"	314,300 (US\$10,000)	314,300 (US\$10,000)	10,000	100%	120,063 (US\$3,820)	10,000	100%	(38,351) (US\$1,230))	"	"

註1：美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31.43或平均匯率31.1797換算為新台幣。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股/美金千元

大陸被 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註2)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註2)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註2)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1)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股 數	比 率			
加百裕 (昆山)	經營原電池及原電池組用 之零件產銷業務	已驗資： 471,450 (US\$15,000)	透過CHK間接投 資	446,463 (US\$14,205)	-	-	-	446,463 (US\$14,205)	-	(115,583) (US\$(3,707))	100 %	-	100 %	(115,583) (US\$(3,707))	(49,879) (US\$(1,587))	-
加百裕 (南通)	經營原電池及原電池組用 之零件產銷業務	已驗資： 314,300 (US\$10,000)	透過CPEI間接投 資	314,300 (US\$10,000)	-	-	-	314,300 (US\$10,000)	-	(38,351) (US\$(1,230))	100 %	-	100 %	(38,351) (US\$(1,230))	120,063 (US\$3,820)	-
加百裕 (長春)	經營汽車電池、電子元件 回收	已驗資： (註3)	透過CEIL間接投 資	-	-	-	-	-	-	-	-	-	-	-	-	-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美金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60,763 (US\$24,205)	772,549 (US\$24,580)	1,490,028

註1：本期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美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31.43或平均匯率31.1797換算為新台幣。

註3：僅完成設立登記，資本金尚未投入。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僅有一個電池組部門，主要從事電池組及電源供應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合併公司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從事鋰電池組及儲能系統等產品之設計研發及買賣，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二)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2.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臺 灣	\$ 177,835	200,398
中國大陸	383,343	437,168
印 尼	32	116
其 他	41	43
	<u>\$ 561,251</u>	<u>637,725</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銷售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242公司	\$ 1,621,497	2,287,582
1000公司	1,221,516	1,300,945
1204公司	549,692	507,985
	\$ 3,392,705	4,096,512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辛郁婷

北市財證字第 1151792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王怡文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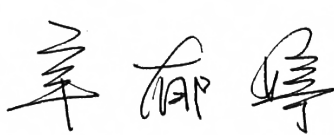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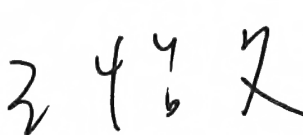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271936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495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20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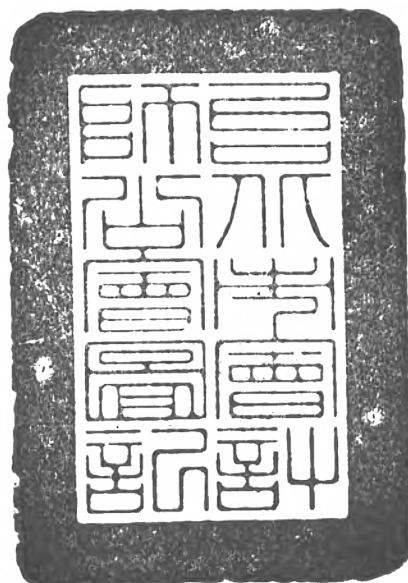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02 日